

幼托整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育部國教司

(民國100年7月1日)



整合的過程



教育部

幼托整合趨勢策力

馬總統教育政策

社會變遷國際趨勢

86年行政院會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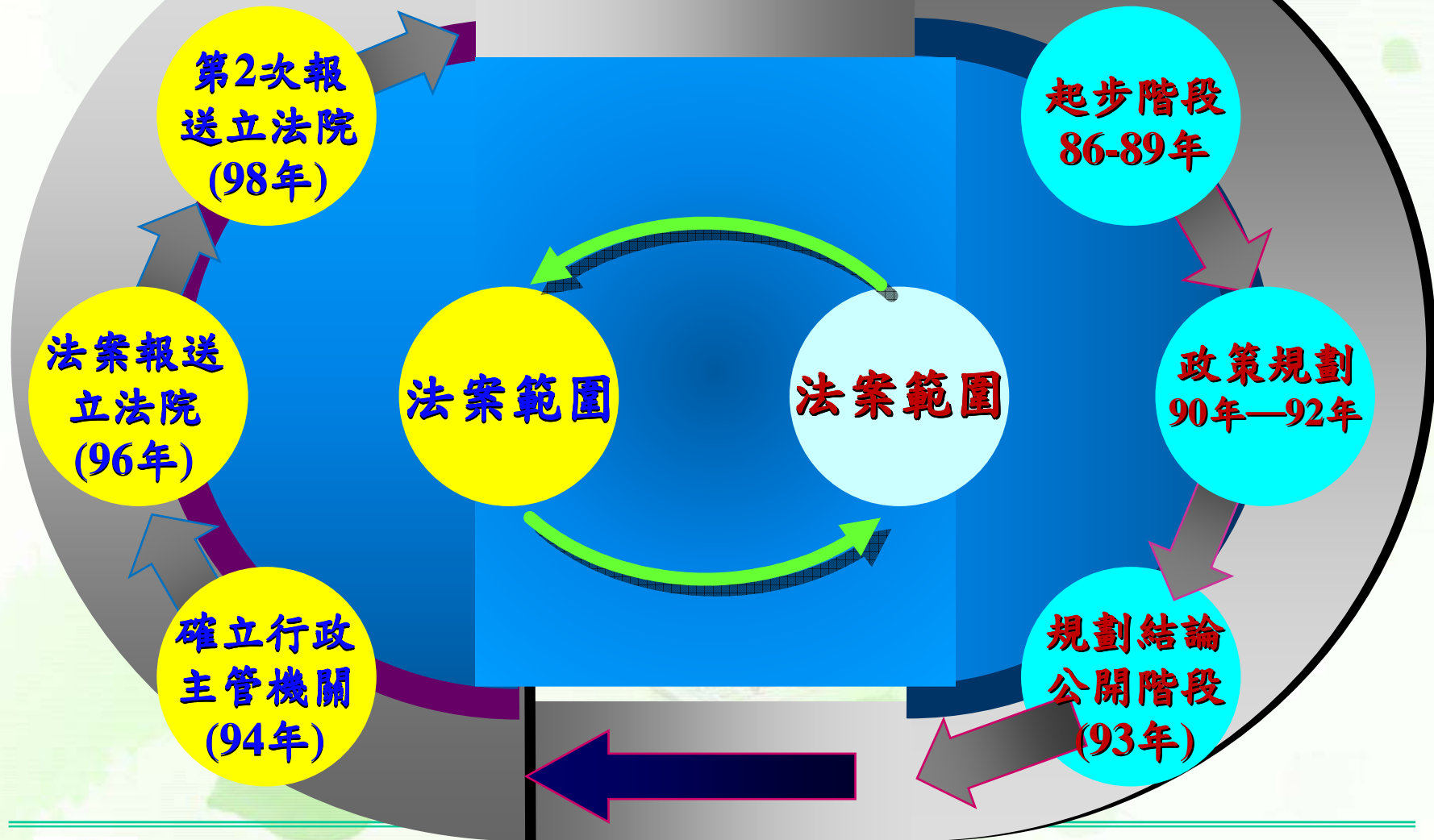
是供幼兒一致教保服務

幼托整合



教育部

歷程



教育部

法案範圍



法案範圍轉折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

100年3月31日
100年4月11日
100年4月13日
100年6月10日

居家 照顧	社區 互助 式	課後照顧
		幼兒園
		托嬰中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幼 兒 園	社 區 互 助 式
-------------	-----------------------

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居 家 照 顧	托 嬰 中 心	課 後 照 顧
------------------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內容簡介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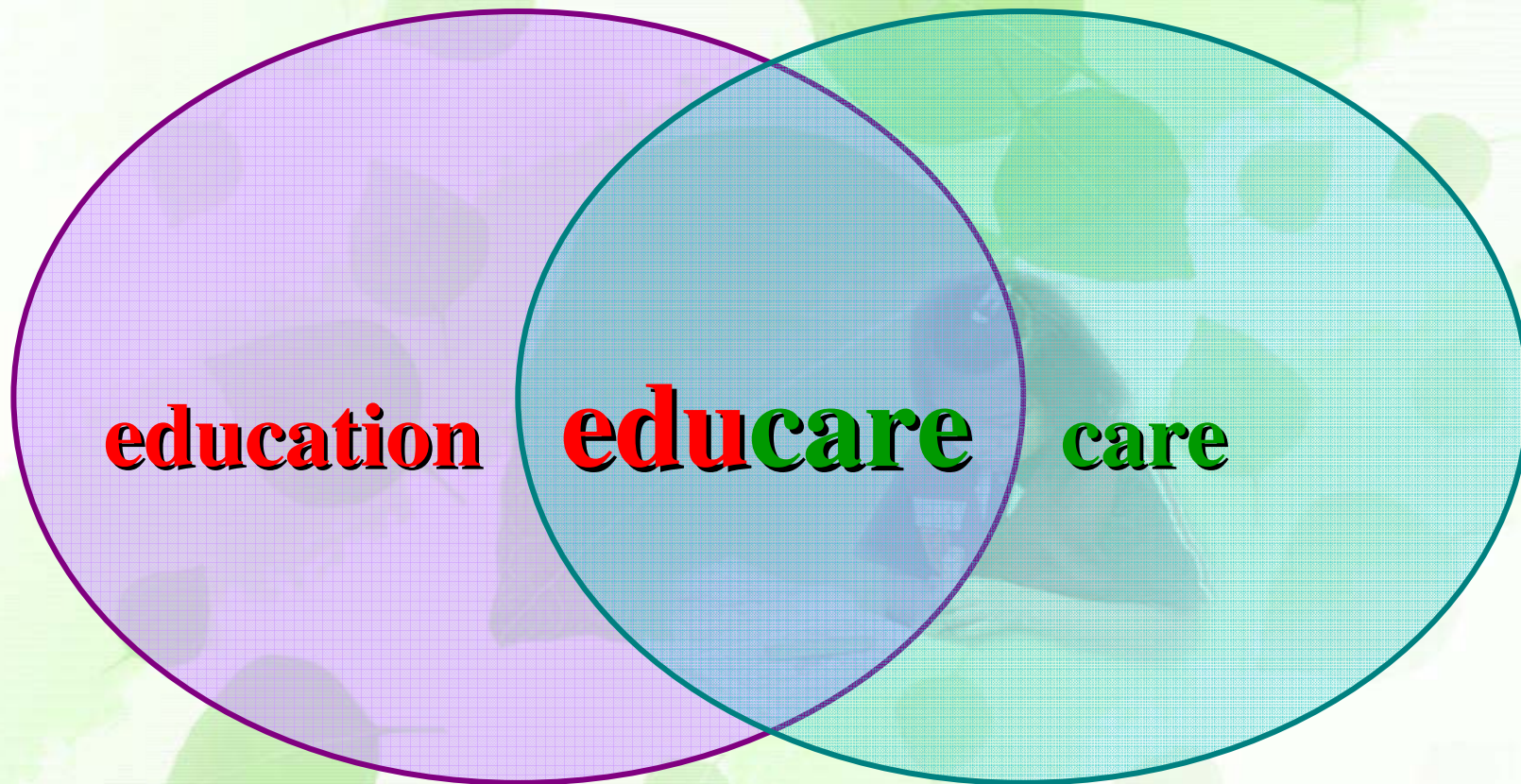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教育部

法案核心意涵



法案的特色



精神

提供幼兒
同享教育
與照顧兼
具綜合性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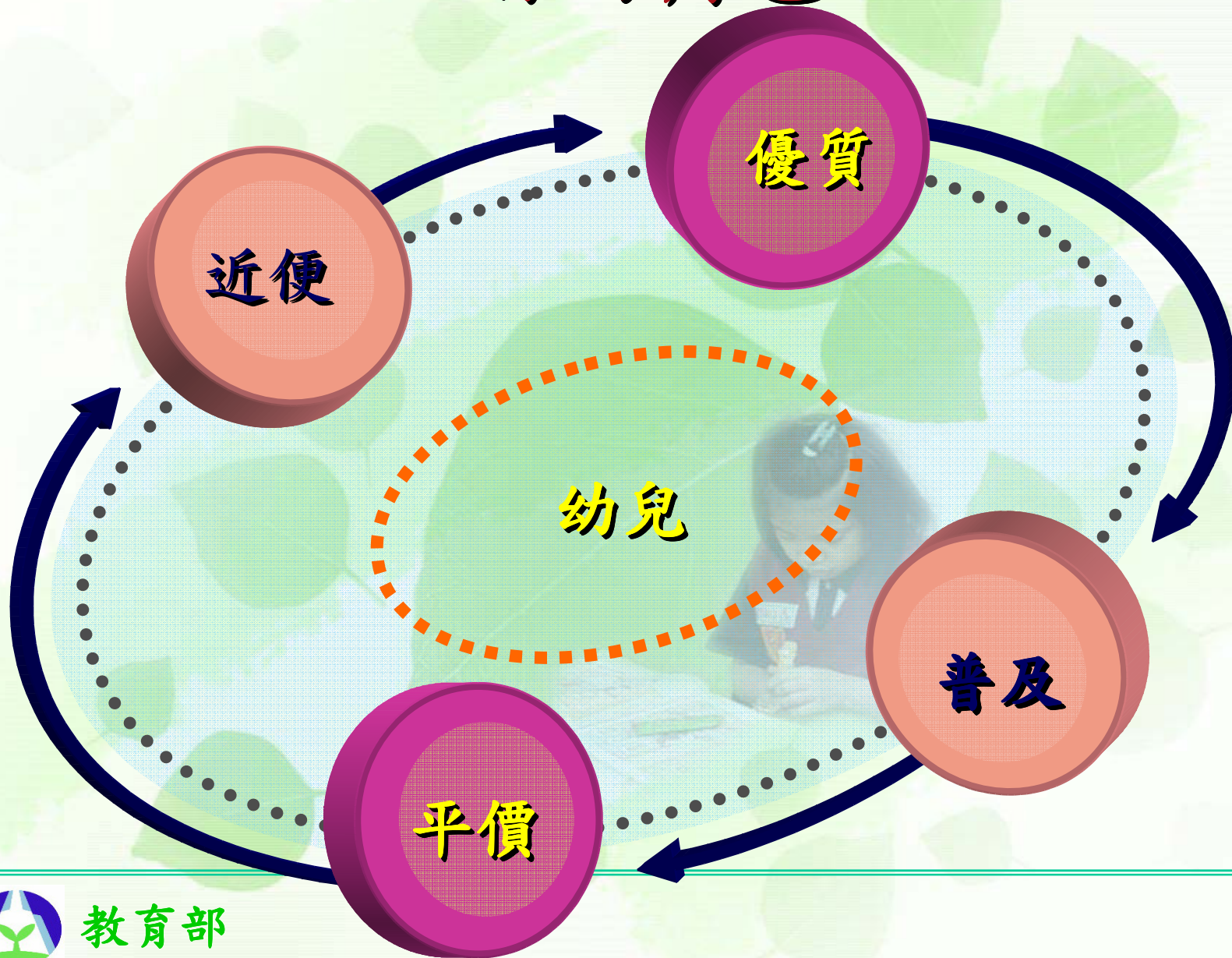
滿足現代
社會家庭
教保需求

確保立案
幼托園所
及合格教
保人員基
本權益

整合運用國
家資源，支
持幼兒發展
厚植人力資
本培育



政府的角色



教育部

法案架構及各章範圍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① 總則(6)

②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8)

③ 組織、人員資格及權益(14)

④ 幼兒權益保障(5)

⑤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7)

⑥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6)

⑦ 罰則(8)

⑧ 附則(6)



法案架構及各章範圍(二)

1 總則(6)

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職掌、諮詢會議及成員

2 幼兒園設立及教保服務(8)

政府責任、幼兒補助、服務原則、設立及設施設備、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服務、教保服務目標與內容、特殊幼兒協助、社區資源中心。



法案架構及各章範圍(三)

3

幼兒園組織、人員資格及權益(14)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決策機制及提供相關資訊義務、幼兒園之人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進用、幼兒園相關人員之消極禁止要件

4

幼兒權益保障(5)

幼兒園安全及緊急事件管理、交通安全措施、健康管理、保健設施設置、急救訓練及保險等。



法案架構及各章範圍(四)

5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7)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父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訊、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權益受不當侵害時之異議與申訴權利及其應履行之義務規範、參與評鑑規劃。

6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6)

訂定書面契約、幼兒園收退費、幼兒園經費收支保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監督，及對幼兒園與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協助與獎勵。



法案架構及各章範圍(五)

7

罰則(8)

規定違反本法相關應作為及不得作為事項之處理。

8

附則(6)

幼兒園改制及過渡、教保服務人員之轉換及過渡、適用本法設施設備之時程、本法施行日期。



教保服務性質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在
幼兒園普及前例外之教保服務

兼辦國小兒童
課後照顧

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放學
後的照顧服務



教育部

幼兒園設立及收費

性質	設立對象	收費項目及用途	收費數額
公立幼兒園	1.直轄市 2.縣(市) 3.鄉鎮市 4.公立學校	縣(市)訂定	縣(市)訂定
私立幼兒園	1.法人 2.團體 3.個人	縣(市)訂定	幼兒園自訂後報縣(市)備查
非營利幼兒園	1.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 2.公益性法人申請經核准辦理	教育部訂定	教育部訂定



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相關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種類

- 園長
- 教師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3年內另以法律定之(23條)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園長

除法中例外的規定外，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要件：

-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格
- 在幼兒園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教師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

教保員

除法中例外的規定外，必須具備要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
或修畢學分學程
或輔系

助理教保員

除法中例外的規定外，必須具備要件：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
兒保育相關學程、科
畢業之資格



其他人員資格

社工人員

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護理人員

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駕駛

應具職業駕駛執照

隨車

必須是教保服務人員
或年滿20歲以上者



各類人力配置

園長

- 公立專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均應置園長

主任(由教師兼任)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兼任主任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置專任主任

組長(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 公私立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
- 公私立分班置兼任組長



各類人力配置(二)

■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除外)

- 公私立幼兒園均需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班級，每班至少配置一位教師。
- 助理教保人員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數之1/3。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園應再增置一位教保服務人員。



各類人力配置(三)

✚ 護理人員

- 60人以下，以特約或兼任方式配置
- 61-200人，以特約或兼任或專任方式配置
- 201人以上，以專任方式配置
- 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內已有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免再置。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視需要配置

✚ 社會工作人員

- 視需要配置



各類人力配置(四)

專任職員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置專任職員
- 公立專設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

廚工

- 公私立幼兒園均須設置廚工

駕駛

- 配有幼童專用車者，須設置駕駛

隨車

- 配有幼童專用車者，須設置隨車人員



各類服務人員彙整表

性質 職稱	公立專設 幼兒園	公立學校 附設	私立幼兒 園	公私立 分班
園長	●		●	
教保服務人員	●	●	●	●
主任		●		
組長	⊖	⊖	⊖	●
社工	⊖	⊖	⊖	
特教師	⊖	⊖	⊖	
護理人員	●	⊖	●	
廚工	●	●	●	
專任職員	⊖	⊖	⊖	
駕駛	⊖	⊖	⊖	
隨車教育部	⊖	⊖	⊖	

班級內教保服務人力配置

年齡	適用地區	照顧人力	班級人數	
2歲至未滿3歲	全國	1:8	16人	
3歲至入國小前	全國	1:15	30人	
2歲至入國小前	人口稀少區	1:8	15人	例外

備註：

1. **2歲至未滿3歲幼兒**，原則上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編班。
2. 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如區域內2歲至未滿3歲幼兒人數稀少，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混齡。



教育部

公立人員進用 (25條)

類別	進用方式
專設幼兒園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者續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2.餘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且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擔任，依準用國小校長規定辦理
主任	由教師兼任
組長	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公立人員進用 (25條)(二)

類別	進用方式
教師	準用公立國小教師規定
教保員/ 助理教 保員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其他人員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公立人員進用 (25條)(三)

類別	進用方式
原公托保育員	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雇員管理規則續任，並依原組織法規辦理。
原公幼/托聘僱人員	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依原法令辦理。



私立人員進用 (26條)

類別	進用方式
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遴聘2.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
教保服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2.但已準用教師法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其他人員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專業成長 (15條、32條)

安全知能

- 新進用者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含隨車及駕駛)
- 任職後每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研習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含隨車及駕駛)

教保專業

-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研習18小時

教保與安全併計

- 安全知能之研習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計算



與教保服務人員有關之規定

- ✚ 未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 ✚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租借
- ✚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與教保服務人員有關之規定(二)

✚ 不得擔任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之情形

-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與教保服務人員有關之規定(三)

- ✚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 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16條)



與幼兒有關之規定

政府

- 政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
-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與幼兒有關之規定(二)

- ✚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安全管理。
 - 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與幼兒有關之規定(二)

✚ 幼兒園(二)

-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之應有安全保護措施
- 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33條)
- 應辦理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33條)



與家長權益有關之規定

- ✚ 得成立家長會
- ✚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監督管理相關資訊
- ✚ 幼兒園應公開教保目標內容、服務人員學經歷、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與家長權益有關之規定(二)

- ✚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
- ✚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 異議、申訴、訴願或訴訟。



與家長權益有關之規定(三)

- ✚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其他

- ✚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幼兒園對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園所改制篇



教育部

現有園所改制(55條)

改制後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改制前

幼
兒
園

1. 設立許可證明。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公立托兒所

私立托兒所

地方
政府



教育部

現有園所改制(55條)(二)

- 分所(班) 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 逾101年12月31日未提出申請者原許可證書失效
- 幼照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得繼續兼辦



人員轉換篇



教育部

現職人員轉換(5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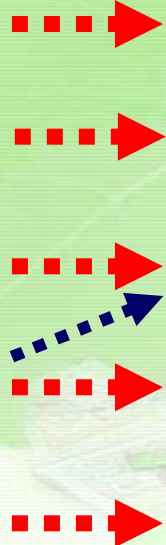
- 幼托園所於101年1月31日前，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前述名冊中在職教保人員，併同園所改制作業時，轉換職稱。



現職人員轉換(二)

幼托整合前

- 幼稚園園長
- 托兒所所長
- 幼稚園教師
- 托兒所教保人員
- 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



幼托整合後

- 幼兒園園長
- 幼兒園教師
- 幼兒園教保員
-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過渡篇



教育部

園所過渡規定

兼辦業務過渡

托嬰中心、課後照顧中心兼辦托兒所；
或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至遲於102年12月31日停止兼辦業務

設施設備適用過渡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照、使照、籌設許可者，本法施行後2年(102年12月31日)內得依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人員過渡規定

幼稚園代理教師

1. 本法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代理教師，至多在原園任職5年(105年12月31日)。
2. 代理教師非教保服務人員，但5年內不會有違反第15條不得任用非教保人員規定之情形。

托兒所配置教師

由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招收5歲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進用教師。



人員過渡規定(二)

曾具教保人員資格

非本科系，曾具教保人員資格，但整合時未任職：

-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任職幼兒園者，得不受本法第19條、21條及22條之規定；
- 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其資格。

曾具園所長資格

具整合前幼稚園園長或托兒所所長資格，但整合時是以教保員或教師職稱轉換者，

-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任園長者，得不受第19條園長資格之限制。



人員過渡規定(三)

幼托整合前

經核定之園所長、已修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托整合後

幼兒園園長



人員過渡規定(四)

幼托整合前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托整合後

教保員



人員過渡規定(五)

幼托整合前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托整合後

助理教保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



相關子法(二)

機關別	項目
教育部	22項
地方政府	8項
合計	30項



相關子法(三)



相關子法-中央

項次	子法名稱
1	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辦法
2	幼兒園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3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
4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
6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辦理及管理辦法
7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8	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
9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辦法



相關子法-中央(二)

項次	子法名稱
10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13	幼教、幼保科系培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學程審查認定標準
14	教保人員條例
15	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辦法
16	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其他人員請假辦法
17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及其駕駛人、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
18	幼兒園書面契約範本



相關子法-中央(三)

項次	子法名稱
19	幼兒園招收弱勢及不利條件幼兒之協助及補助辦法
20	幼兒園評鑑辦法
21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
2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相關子法-地方

項次	子法名稱
1	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自治法規
2	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自治法規
3	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聘任及聘期自治法規
4	幼兒園辦理團體保險自治法規
5	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自治法規
6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自治法規
7	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用途與退費項目基準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自治法規
8	幼兒園及其教保人員獎勵自治法規



~簡報完畢~

